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文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文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19時25分」應更正為「9時37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之「彰化縣警察局」應更正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前述案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0年8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並有刑事案件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01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02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
03 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
04 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
05 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
06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
07 涉犯竊盜案件，已遭刑罰仍未予改進，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08 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之疑慮，
09 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

10 三、沒收部分：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為被告犯罪所得，業據被
11 告坦承不諱，且尚未賠償給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15 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 記 官 魏 巧 雯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